

治法

卷

法

唐宋書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印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著者盧信

發行所 上海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寄售處 各大書莊

自序

經國之大患。不在乎無主義。而在乎無方法。是故主義愈多。則方法愈亂。而懷抱野心者。反得托庇於一種主義之下。以爲其所欲爲。斯豈主義之禍國乎。人藉主義以禍國耳。夫無論何種主義。其所以成立之大原。不外爲保持社會之安寧。增進人民之幸福。否則主義云者。其名甚美。而社會與人民。所不願受也。孟軻有言。救死而惟恐不瞻。何暇言禮義。生民憔悴。未有甚於此時。真正之民意。祇在安居樂業四字而已。主義如何。無暇計也。故吾人苟具尊重民意之眞誠。抱撥亂反正之熱念。固毋庸高談主義。但注意於致治之方法可已。溯自滿清遜位。民國成立以來。禍國之事實固多。而謀國之方法。亦復不一。顧率枝枝節節。無當於根本解決。信自第一次國會解散後。卽欲抒其一得之見。以供國人研究之資料。第自三年以後。托身市井。無暇執筆。卽偶爲之。亦未及終篇。轉瞬復經擱置。中間洪憲之役。護法之役。以職責所在。不能置身事外。因是或作。或輟。日月蹉跎。迄民國十年。此書乃克脫稿。自問離去文字生涯者。已十年於茲。況所

論均關大計。苟未加以嚴密之研求。而貿貿然自稱著作。則覆瓿之譏。正自難免。故稿雖成而尙未付梓者。此也。乃者息影滬濱。家居無事。檢閱舊稿。其中雖不免有明日黃花之事實。而政治現狀。則固無以愈於民國十年也。近者制定省憲之說。甚囂塵上。然西南各省中。實行省憲者。固有之矣。爲問軍人勢力。果消滅乎。人民幸福。果增進乎。國有約法。而不免於地方與中央之戰爭。省有省憲。而省內之戰爭。其能免焉否乎。且一方旣存利用之心。他方必謀反抗之計。由是言之。中央與地方之戰爭未已。而省內之相互戰爭。又告開始。夫以國民道德墮落如此。生活程度增高。又如彼金錢武力之下。何求不得。今之人有利害而無是非。同一人物。同一事實。苟利害不同。則是非亦異。長此循環報復。其結果如何。正不堪設想也。夫有法而不能行。與無法等。省憲之實行。自不能無相當之期限。此固盡人所承認者。若明知其不能實行。而必與現在之擁有勢力者爲直接之搏戰。果人民皆爲擁憲之人民。猶之可也。大多數人民。尙未了解憲法之名義。故欲利用此憲法。此人民以與軍閥爭衡。勝利鈍。寧不瞭然。吾今所主張之縣分治制度。固與現在之省憲說。表面上似未盡符合。而爲避免雙方之直接衝突。又

爲地方分治之澈底辦法。於根本解決之方。兼寓有調和現狀之意。是則吾之主張。正所以求地方分治之實行也。要之國無真正之國民。則一切良法美意。不外爲占有特殊勢力者之裝飾品。吾不願所謂國憲。所謂省憲。所謂最新制度。所謂根本改造。徒爲一種之裝飾品而已也。爰不揣謬陋。仍以所見就商於國人焉。若夫今日時局之如何。解決。則治標之法。以非本論範圍。姑置之可也。民國十二年冬。盧信識於上海。

治法目次

- 第一章 人治與法治
- 第二章 集權與分治
- 第三章 分治與聯邦
- 第四章 分治之次序
- 第五章 縣政府
- 第六章 省政府
- 第七章 中央政府
- 第八章 縣分治與軍事
- 第九章 縣分治與財政
- 第十章 縣分治與教育
- 第十一章 縣分治與實業

治

法 目次

第十二章 縣分治與選舉

第十三章 縣分治與司法

第十四章 縣分治與交通

治法

第一章 人治與法治

民國肇造九年於茲禍亂相尋迄無寧日國家有累卵之危生民陷塗炭之境封豕長蛇外患洩至鶴蚌相持內訌愈烈於是贊成共和者祇聞咨嗟歎息之聲頭腦頑舊者乃有緬懷清代之感賈誼有言人懷自危之心親處窮苦之實咸不安於其位故易動也今四百兆人人人皆有自危之心無論爲武人爲官僚爲政客爲資本家爲平民其境遇雖不同而不安於其位之心則同人人既不安於位故自危之心乃無不盡同夫四百兆人至於人人自危莽莽前途果能長此終古乎固人人知其不能也然人人知其不能而終不得一撥亂反治之法豈山岳崩頽既履危亡之運而天時人事無可措手乎非也吾聞醫者之治疾也審察其病原之所在投以刀圭疾當計期而愈否則病原未悉百方雜進醫愈易藥亦愈亂本非不治之病而病乃愈醫而愈不能治矣中國之受病固深然尙未至於不可爲也所以不治之原因在乎未得一治之之法九年以

來政局屢變。柄政者以植黨自私爲主張。服務者以做官吃飯爲職志。元元之民。則以苟全性命爲希望。爲問四百兆人中。引國家爲己任者。幾何人乎。標榜政見。以爭奪政權者。未嘗無人。無論其所標榜之政見。純爲一派或一人之私利。就令所標榜者。確對於國家有所主張。要不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方法。國之不治如故也。若夫政黨作用。全在自身利害問題。所標榜之政見。又全以自身利害爲標準。其於國家之真正利害。固未嘗討論及之也。試思元年時聯邦統一之說。辯論可謂至烈。及袁氏稱帝。向之統一論者。乃有聯邦之主張。五年國會復活。向之主張地方分權者。乃有中央集權之爭持。若軍人專政。至今日而極矣。然護法軍興。南北分擾。向之主統一主集權者。又發揮地方分治之言論。且居然對於所謂「新文化」力表同情矣。不特此也。國人試回首以思。六年督軍團之亂。誰實致之。今日反對軍閥。持論最激烈者。曾一念及當年唆使督軍干涉中央政權者。伊何人乎。今人痛罵政客。指爲國蠹。吾初甚疑之。民國主權在乎國民。四百兆人孰無政治關係。乃區別一類。名曰政客。然則除此少數人之外。其餘國民均絕無政治關係乎。故以國體言之。政客二字。實無存在之價值。及綜察九年來。

政變之歷史。乃知所謂政客者。純向政治討生活。其行為如市儈所標榜之政見。直如投機之貨物。貨物無一定。不過藉此以成就其定盤之買賣。其目的但求個人獲利而止。至於市場因而恐慌。金融因而擾亂。固彼輩所絕不顧慮者也。夫以是種政治家。而欲舉四百兆人之生命財產。奉托於其手。所謂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危險程度。恐猶不止此。其受國民之痛恨唾罵也。不亦宜乎。雖然政客固有罪矣。國民獨無罪乎。四百兆人平日絕不負國家之責任。惟希望此少數官僚武人政客。稍稍出其良心。以為國家造福。太阿倒持。授人以柄。與虎謀皮。寧有幸理。此豈官僚武人政客之罪乎。吾國人迷信頑舊學說。固執對人成見。所謂人存政舉。有治人無治法之說。奉之如金科玉律。夫專制政體。一人發號施令於上。人民俯首聽命於下。苟有雄才大略之主。國家未嘗不可以小康。然政體改革。治人之說已不攻自破。顧元二年間。有非袁莫屬之主張。自是而後。甲仆乙起。循環遞嬗。紛擾原因。終不外為對人問題而起。抑知共和政體。主權在民。官吏本國家之公僕。吾儕主人所希望於公僕者。但能守法奉公。於願已足。絕無有公然宣言於衆曰。吾家非某僕不能維持。或曰某僕雖心術不端。然去之則繼任。

無人者。然天下事本無是理。而吾國則竟有其事。今我國人孰非俯伏於公僕之下。而惟其鼻息是仰者乎。易姓易世。惟此頑舊腦筋。乃不能隨專制政體以俱去。吾常謂中華民國。有國而無民。非過言也。試思中華民國。除此空空洞洞招牌外。尙有何者足以證明民國之實現乎。我國人罵官僚。罵軍人。罵政客。既聲色俱厲矣。顧撫躬自問。果足以副民國國民之名稱否。夫以是等國民。日日罵官僚。罵軍人。罵政客。而獨不知自責。然試易地以處。則罵官僚。罵軍人。罵政客之人。果有愈於今之官僚軍人政客乎。夫名曰國民。必須具有國民之常識。無國民常識者。不能稱曰國民。九年以來。迭經變亂。四百兆人。陷溺於醉生夢死之中。不問理之是非。而惟視勢之優紺。白雲蒼狗。人事靡常。法律既不能納人民於軌道。社會上又無真正之是非。作惡者益肆無忌憚。有志者亦灰其向善之心。故國人罵官僚。軍人政客愈烈。而求爲官僚軍人政客者。亦愈多。尤不可解者。一面罵官僚軍人政客。一面乃受官僚軍人政客之利用。如是而號稱曰國民。嗚呼。民國而有此國民。且將倚賴此種國民。以支持民國。中華民國不其殆乎。吾故曰。中華民國有國而無民者。此之謂也。夫積民成國。果四百兆人。率能負民國之責任。於

此而國猶不治未之有也。故吾國之治亂繫於四百兆人之自身。然何以使四百兆人皆爲能負責任之國民。是不能不謀一根本解決之方法矣。治人之說無當事理。固可勿論。若夫單純法治之主張。又往往昧於事實。徒本少數人意見。制定法律。直認爲天經地義。足以納四百兆人於正軌。林肯有言。政府者爲人民而立。又爲人民所立也。法律亦猶是也。四百兆人。人人腦筋中。絕無法治二字之存在。雖有良法美意。亦必格格而不相入。卽如憲法問題。論者每謂憲法未定。國基不固。假令憲法告成矣。然四百兆人。皆非擁護憲法之國民。則憲法之爲用亦至微。今之國會議員多以制定良好憲法自負。抑知徒法不能以自行。聚八百人於一堂。以從事於編定憲法。試推想其結果。不過著作界多一出版物。而於國家人民。恐未必有若何之影響也。聞者其疑吾言乎。約法具在。可以引證。夫約法雖曰不良。而南北政府地位不同。其擁護約法。則異口同聲。然爲問約法精神。有絲毫存在者乎。無有也。國人每每逸出法軌之外。必藉口於約法不良。然約法而良也。則非臨時約法矣。要之國民之常識未充。政治之能力有限。斯去法治之時期遂遠。今日求治之要圖。不在乎改造制度。而在乎改造國民。然國民如何

改造循何途徑。乃得達此最後之目的。此則本論所由作也。

第一章 集權與分治

吾國致亂之原因。千頭萬緒。正不知從何說起。自表面而言之。曰軍人之跋扈也。財政之紊亂也。教育之停頓也。交通之梗塞也。實業之不振也。然此皆結果耳。非原因也。致亂之原因。在乎人人皆有集權之思想。事事皆取集權之形式。故非特中央集權而已也。若省若縣。舉凡百庶政。悉集於一機關一官吏之身。顧權愈集而事愈不治。且愈欲集權而權力愈縮。今之所謂中央政府。號令不出都門。舉措悉視軍人意旨。中央政府之地位。久已蕩然無存。而當局者仍力持集權之故見。凡關於地方分治之主張。必期期以爲不可。抑知政治進化。全在分權。專制政體。大權操之一人。自三權分治之說起。政治革命之潮流。由歐而美而亞。大勢所趨。沛然莫之能禦。而立憲政治。乃代專制政體而興。匪特政治而已也。社會進化之原論者。不一其說。顧自石器時代迄於蒸汽發明。機器之用日廣。物質進步可謂至奇。雖曰人生之慾望無窮。生活之需求漸雜。智識競爭之結果。社會狀態乃月異而歲不同。然古代以一人之身。備百工之事。使循此不改。

則今日林林總總者。恐尙處太古之原人時代也。自分工易事之制興。而人類之知識能力。遂各有所表示。故社會進化之原因。實分業制度之結果。政治者。不過社會上一時之需要。社會進化。既以分業爲其原因。則政治進化。自以分治爲其途徑。三權分立。政體上之分治方法也。民國改建政體。既曰共和。顧立法司法行政之大權。法律上有分立之文。職權上不能舉分立之實。固曰武人禍國。政治遂逸出常軌之外。然武人何以專橫。政治何以不循軌道。則集權之觀念有以致之也。夫積鄉成縣。積縣成省。積省成國。鄉治其鄉。則鄉治。鄉鄉既治。則縣治矣。縣治其縣。則縣治。縣縣既治。則省治矣。省治其省。則省治。省省既治。則國治矣。吾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風俗習慣。又因地域而不同。若事事倚賴於中央政府。無論元二年來之中央政府。純爲一釀亂之機關。當局者爲保全其地位起見。每每持地方擾亂。則中央安全之主張。卽如四川變亂。幾無寧日。而使之自相殘殺者。則固所謂中央政府也。就令有心求治矣。然發一命令至省而効力去其半。至縣而効力又去其半。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徒擁集權之虛名。而形格勢禁。事事與人民公意背道而馳。九年來政局不寧。內爭迭作。胥是故也。凡人家庭觀

念重於地方。地方觀念重於國家。吾國人伏處專制之下。爲日已久。國家何物。政治何名。幾所不解。然愛家愛鄉之觀念。則實與生俱來。顧何以愛家愛鄉。而獨不知愛國。則人人知家與鄉之關係。而未知國與個人之關係也。人人不知國與個人之關係。斯人。人無政治思想。無政治思想之人。卽不能謂之爲國民。夫國無國民。國何以立。今欲改造國民。自非發達國人之政治思想不可。然處集權制度之下。國人心目中。方以爲政治者。中央政府之專利品。於吾儕無與焉。故不特無政治思想。且以干預政治爲戒。國人愈放棄其政治上之責任。則政府之倒行逆施愈甚。而國家財產上之損失亦愈多。近者有所謂國民自決之說矣。然必國民而後乃能自決。若少數人倡言自決於都市之中。大多數人瞠目而莫之解。自決云者。寧非空論。故欲喚起國人之愛國心。當先擴充其愛家愛地方之觀念。吾之分治主張。誠所謂鄉治其鄉。縣治其縣。省治其省之說也。蓋就其關係切近之間。各具有政府之規模。既可以發展其政治上之觀念。又可以試驗其政治上之能力。由一鄉而推之一縣。一縣而推之一省。政治之道在乎此矣。美。國小學教育。常誘導兒童。使之了解政治上之意。味暇時。則萃學生於一堂。組織政府。

某人任立法。某人任司法。某人任行政。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不知不覺中。而此小學兒童轉瞬皆爲良好之國民矣。我國人不能盡人稱曰國民。固無可諱言。然固不能藉口於國人程度不足。而對於共和政體有所懷疑也。非律賓之土人。其程度較吾國人奚若。非律賓土人可享受共和政治。豈吾國人獨程度不足乎。美之於非律賓土人。種族不同。宜若無所愛惜。然美國政府處處皆與以練習政治之機會。故國民程度日漸增高。我國執政者不特無培植國民之意思。且利用國人程度不足。而濫逞其專制之威權。抑知海禁未開。閉關自守。此種奴隸人民牛馬人民之政策。或可以支持數十年。今則敵國外患紛至沓來。我所視爲奴隸牛馬者。一旦强有力者爲之新主人。則此奴隸牛馬必反顏以博新主人之歡心。此順民旗之所以貽羞吾族也。歐州戰爭實予吾國以大好之教訓。雖有精巧新奇之器械。莊嚴整齊之軍隊。然苟非藉國民一致之力。結果亦終於失敗。故歐州戰爭。非一國政府與他國政府之戰爭。乃一國人民與他國人民之戰爭也。然歐戰終局。國與國之爭端未息。而人民與政府之爭端正始罷工風潮。方興未艾。來日大難。固未知其所終極。此則國家主義盛極而衰。社會主義乃應